

基督教宣道會天頌幼兒學校
家長教師會會章

1. 會名及通訊地址

1.1 中文名為：基督教宣道會天頌幼兒學校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1.2 英文名稱：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Tin Chung Nurse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1.3 通訊地址：天水圍天頌苑服務設施大樓一字樓

2. 宗旨

2.1 加強家長與學校的聯繫和合作，並提出積極正面的意見，共同攜手合作提供高質素的幼兒教育服務。

2.2 家長參與及協助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並積極響應，協助學校尋求社會資源，以助學校成功推行有關活動。

2.3 提供家長教育的機會，如舉辦親職教育活動，提升家長對幼兒成長的認識，加強家長培育子女的能力。

2.4 凝聚家長及教師的力量，通過家長與教師的合作，共同創造有利的環境，讓幼兒的身心，得到適當的關注與培育。

2.5 聯繫家長間的感情及互相分享育兒心得。

3. 會員資格/會費及入會手續

3.1 會員資格

3.1.1 家長會員

-凡入讀基督教宣道會天頌幼兒學校的幼兒家長或監護人均成為必然會員。

-每家庭只佔一會員席位

3.1.2 附屬會員

-畢業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可以申請成為「附屬會員」

-中途退學離校幼兒家長可以申請為「附屬會員」

3.1.3 教師會員

-凡本校現任的校監、校長及教師均有資格成為教師會員，不需繳交會費。

3.2 會費及入會手續

3.2.1 每學年之會費為\$50。

3.2.2 會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4. 會員權利與義務

4.1 權利

4.1.1 家長會員享有在會員大會中動議、和議、發言、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4.1.2 教師會員享有在會員大會中動議、和議、發言及表決權，但並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4.1.3 本會會員均可優先參與本會所舉辦之一切活動。

4.2 責任與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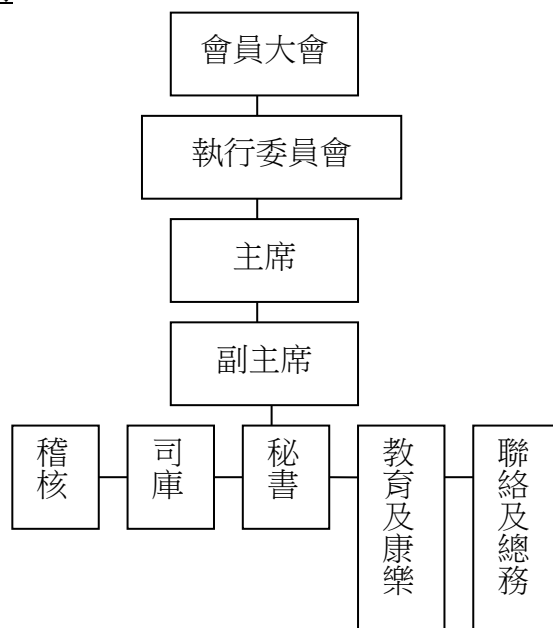
4.2.1 各會員有義務出席每次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4.2.2 家長會員及附屬會員須每學期繳交會費，會費由執行委員會決定，若會員因任何理由而退會，已繳交之會費將不獲發還。

5. 組織與功能

5.1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組織而成。

家長教師會架構



5.2 會員大會

5.2.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架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為本會執行會務之組織，直接向會員大會負責。

5.2.2 會員大會之權責包括：

- 通過本會會章之修訂；
- 選舉及罷免執行委員會成員；
- 議決、推展、改進本會會務；
- 通過本會財政預算及財務報告。

5.2.3 執行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5.2.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召開會員大會須於會前十四日由執行委員會以書面通知會員。

5.2.5 所有家長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可連任一屆，而離職者需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

5.2.6 執行委員會之家長議席，其中三個議席由上一屆委員擔任，另外三個議席則在其他家長會員中選出，以使會務能順利交接。

5.2.7 家長委員由家長會員推選，以票數最高者當選為家長委員，其餘候選人則以票數的高低次序為後補委員。

5.2.8 周年會員大會之主席由上屆執行委員會主席出任，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執行委員會委員。

5.2.9 會員大會法定開會人數為全體會員的百分之十。若會員大會召開半小時後出席人數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並須在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再召開會員大會；再次開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以該次會議最初十五分鐘到達之名額為法定人數，議決事項均屬有效。

5.2.10 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方成定案。投票決定議案時，主席不得投票。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5.3 特別會員大會

5.3.1 在接獲百分之二十以上會員聯合以書面申請提出動議，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須於開會前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出席『特別會員大會』；

5.3.2 執行委員在有必要時，亦有權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5.3.3 特別會員大會須於開會前七日把議程送交各會員。

5.4 執行委員會

5.4.1 功能

- 執行周年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 制定每年財政預算；
- 處理日常會務；

- 向周年會員大會提交全年會務報告；
- 向周年會員大會提交財政報告；
- 策劃每年活動。

5.4.2 職位及職責：執行委員會共有委員 11 人。其中 6 位由家長會員擔任，5 位由教師會員擔任（當中包括校長及學校委任的教師）。家長委員由家長會員及教職員投票選出，最多票數的 6 位當選。執行委員會各委員的職位由互選產生，教師委員的職位由校方委任。

-主席 1 人 (在家長委員中選出)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執行委員會的推選。

-副主席 2 人 (家長及校長各 1 人)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第一副主席由校長擔任，第二副主席家長委員擔任。

-秘書 2 人 (家長及教師委員各 1 人)

準備會議議程、會議記錄及處理對內、外文書工作。

-司庫 (家長委員及學校主任各 1 人)及稽核(學校文員 1 人)

處理一切收支賬目，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報告財政狀況，每年制訂財務報告，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司庫由家長委員及學校主任共同擔任，稽核由學校文員擔任。

-教育及康樂 2 人 (家長及教師委員各 1 人)

負責策劃及統籌本會一切康樂及教育活動，搜集及反映會員對培育幼兒之意見。

-聯絡及總務 2 人 (家長及教師委員各 1 人)

負責組織及拓展家長網絡，聯絡家長及教師，推廣本會一切活動。

5.4.3 空缺

- 如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出現空缺時，由第一副主席遞補空缺。
- 如執行委員會之副主席出現空缺時，由執行委員會之委員互選填補空缺。
- 如執行委員會之其他職銜出現空缺時，由執行委員會委任普通會員出任。

6. 財政管理

6.1 本會的款項必須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活動的開支。

6.2 所有本會之賬目均須存放於銀行之儲蓄戶口或往來戶口，銀行戶口須由主席、第一副主席及司庫三人共同聯名開戶。

6.3 本會之所有支票均須由以下組合聯名簽署方屬有效:

甲組: 校長、學校主任 乙組:校長、主席

6.4 所有本會之支出如超過港幣 3,000 元，須經執行委員會同意通過。

- 6.5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以供審核。
- 6.6 若本會解散，所有本會之資產將於彌償所有債權人及債務後，全數撥捐「基督教宣道會天頌幼兒學校」擁有及處理。
- 6.7 在任何情況下，所繳交的費用及捐獻，概不退還。
- 6.8 本會舉行的活動，可因應需要徵收費用。

7. 核數

由大會推選或邀請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8. 取消會籍

- 8.1 凡會員的幼兒退學離開學校，其會籍可以保留至學期完結，及後可以申請成為附屬會員。
- 8.2 凡教師會員離職，其會員資格隨即取消。
- 8.3 凡會員做出有損本會利益／聲譽的事情，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經會員大會議決即時終止其會員資格。

9. 解散

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全體會員人數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所有本會之資產將於彌償所有債權人及債務後，全數撥捐「基督教宣道會天頌幼兒學校」擁有及處理。

10. 經費來源

- 10.1 會員每年繳交之會費
- 10.2 每年度向「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申請活動津貼